**版本号：0617-2521FZ262120250918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升级智慧安全防护装备(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1FZ2621**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委托，拟对升级智慧安全防护装备(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1FZ2621**

**二、采购项目名称：升级智慧安全防护装备(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升级智慧安全防护装备，1套。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8号

邮编： 710007

联系人：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经办

联系电话： 029-86787937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井萌、宋鹏飞、张喆

联系电话： 029-8965185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计算机设备、液晶显示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1%，分包履行的内容：提供两年200M专线服务，确保200M带宽上行速率和下行速率一致，满足99.99%以上可用性要求，并保证4小时内故障响应。承担该部分的分包供应商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当前，各行各业都在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之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智慧托育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在婴幼儿照护领域，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应运而生，为托育行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西安市卫健委正在建设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后的系统将成为覆盖全市托育日常工作管理、托育服务、医育结合、机构运营、家长服务一体化平台，平台建设完成后需要整合接入托育机构已建或规划建设的前端感知设备，通过获取婴幼儿托育监管问题的实时感知，实现对托育行业和机构全方面监管、为育儿和家长提供全方位的托育服务，从而全面支撑全市婴幼儿托育管理服务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9000000 | 1.00 | 9,0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900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建设背景**  当前，各行各业都在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之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智慧托育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在婴幼儿照护领域，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应运而生，为托育行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西安市卫健委正在建设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后的系统将成为覆盖全市托育日常工作管理、托育服务、医育结合、机构运营、家长服务一体化平台，平台建设完成后需要整合接入托育机构已建或规划建设的前端感知设备，通过获取婴幼儿托育监管问题的实时感知，实现对托育行业和机构全方面监管、为育儿和家长提供全方位的托育服务，从而全面支撑全市婴幼儿托育管理服务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二）服务周期：90个日历天。**  **（三）项目建设依据**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西安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0〕48号）；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201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其它国家、地方设计标准及规范。 |
| 2 |  | **二、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项目涵盖智能分析、健康监测、环境监测等监测分析场景，并为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提供所需物联网和视频数据支撑服务，包括托育机构前端数据采集服务、算法数据分析、信息发布、升级安全防护等服务。详细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如下： |
| 3 |  | **2.1 信息发布服务要求**  **2.1.1 服务目标**  为符合要求的托育机构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种文字、图像、动画、幻灯片、音视频文件、电视、外部动态数据、数字/模拟音视频采集等各种信息素材进行编辑制作，通过局域网或互联网统一管理控制、发布显示等。 |
| 4 |  | **2.1.2 服务内容**  **2.1.2.1 托育机构信息发布**  为符合要求的托育机构提供托育机构信息发布服务，包括硬件部署、内容管理、多终端同步推送及运维支持，确保机构公告、活动信息、紧急通知等能高效触达家长及工作人员。 |
| 5 |  | **2.1.2.2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清单**  **2.1.2.2.1 提供信息发布系统软件1套**  要求部署的中型信息发布屏能向各类人员提供机构基本信息发布，如活动信息、报警信息等。显示设备包括放置在出入口的立式信息发布屏等。  当平台发布信息后，除了在前端终端显示发布信息，发布者也可以选择直接将信息发布到移动端指定账号或者群发信息。  **2.1.2.2.2提供信息发布显示终端216台**  **2.1.2.2.2.1 显示屏参数**  ①尺寸：≥43英寸  ②背光类型：LED  ③屏幕分辨率:≥1920\*1080  ④视角：≥89/89/89/89(L/R/U/D)  ⑤显示颜色:16.7M  ⑥亮度：≥300cd/m2  ⑦对比度1200:1  ⑧响应时间：≤6ms  ⑨有效显示面积：≥939.8×527.5mm(H×V)  **2.1.2.2.2.2 硬件配置参数**  ①处理器≥四核，主频≥1.2GHz  ②运行内存：≥1G  ③内置存储：≥16G  ④≥2路USB  ⑤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1080P  ⑥操作系统：≥Android7.1  ⑦网络：支持RJ45R/A百兆以太网，支持Ethernet；  ⑧支持2.4GHzWi-Fi；支持Wi-Fi802.11b/g/n协议；  ⑨支持蓝牙4.2，  ⑩显示接口：≥1\*LVDS接口（单路/双路，6位/8位），支持3.3V/5V/12V供电、≥1路HDMI输出、≥1路485输出、支持modbus协议、支持1080P输出  ⑪板载背光控制支持12V背光供电  ⑫图像旋转：支持0度，90度，180度，270度手动旋转；可选重力感应传感器，支持自动旋转  **2.1.2.2.2.3 终端安装方式及机身参数**  ①喇叭：2×8Ω5W  ②输入电源：AC100-230V50/60Hz  ③功耗：≤120W  ④安装方式：壁挂横屏/竖屏 |
| 6 |  | **2.2 定制大屏裸眼3D特效影片定制服务**  **2.2.1 服务目标**  为裸眼3D大屏提供3D特效影片定制服务，通过3D影片的形式达到以动态三维形式展示婴幼儿成长发育知识、立体化呈现托育理念与服务特色、增强家长参与感的交互式视觉内容、构建符合儿童认知特点的数字化空间氛围的效果。 |
| 7 |  | **2.2.2 服务内容**  为裸眼3D大屏提供3D特效影片定制服务，提供3DMapping特效影片4分钟。  定制类3DMapping特效影片制作；  包括定制视觉特效制作、3DMapping制作、达芬奇调色、成品素材剪辑、动画预演、专业配音；  包含策划方案设计、专业配音、后期效果调试；  角色动画不低于90秒，视觉特效不低于200秒，总时长不少于4分钟，分辨率不小于6k；  不含拍摄、航拍。 |
| 8 |  | **2.3 AI大模型数字人交互服务要求**  **2.3.1 服务目标**  打造AI大模型数字人交互服务，作为智慧托育平台的交互入口和服务助手，通过多模态交互（语音、图像、动画等）提升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提供服务引导、信息播报、数据可视等功能，为工作人员、家长和监管部门提供智能化的服务支持，整体提升交互体验。 |
| 9 |  | **2.3.2 服务内容**  多模态虚拟数字人包含软硬件两部分内容，其中软件包含高品质写实形象定制（AI数字人模型建设、数字人场景建设、多模态AIGC及认知互动平台等）、知识库管理平台私有化部署等工作；硬件包含知识库管理平台运行服务器、虚拟数字人实时渲染客户端等。 |
| 10 |  | **2.3.3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清单**  **2.3.3.1 提供AI数字人模型1套**  **2.3.3.1.1 数字人三维模型参数**  ①多边形数量（面数）面数是模型精度的基础指标，需根据应用场景平衡细节与性能：模型：10万-50万面，优先保证运行流畅性。注：面部、手部等关键部位面数需更高（如面部单独占10万-30万面），以支持细腻表情。  ②拓扑结构布线需符合人体解剖学，确保动画变形自然：以四边面为主（避免三角面或五点），减少渲染错误和变形瑕疵。关节处（如肩、肘、膝盖）布线呈环形分布，保证弯曲时无褶皱或拉伸。面部布线需围绕眼、口、鼻等表情区域形成闭环，支持微笑、皱眉等复杂表情（如眼眶周围至少8-12圈环形线）。  ③UV展开决定纹理映射的准确性，直接影响材质表现：无重叠、无拉伸，UV岛（拆分的平面区域）分布均匀，利用率≥80%。关键区域（如面部、手部）UV比例放大，确保高分辨率纹理能精准贴合（如面部UV占整个UV空间的30%-50%）。接缝隐藏在非视觉重点区域（如头发遮挡处、衣物内侧）。 |
| 11 |  | **2.3.3.1.2 数字人三维模型骨骼的绑定参数**  ①骨骼系统搭建，按人体解剖学结构建立基础骨骼链，从盆骨（Hips）开始，依次创建脊柱、胸部、颈部、头部，再延伸至四肢（肩→大臂→小臂→手→手指，髋→大腿→小腿→脚→脚趾）。特殊部位补充骨骼：如锁骨（连接躯干与手臂，增加肩部运动灵活性）、眼球骨（控制眼球转动）、下颌骨（控制张嘴动作）。  ②蒙皮与权重绘制，手动绘制：使用权重笔刷（如Blender的WeightPaint模式）调整每个顶点受不同骨骼的影响比例（0-100%）。例如，膝盖处的顶点主要受大腿骨和小腿骨影响，且权重从关节处向两端渐变。自动权重优化：利用软件算法（如Maya的SmoothBind）生成初始权重，再手动修正细节（如腋下、腹股沟的褶皱）  ③控制器与约束设置，为骨骼添加可视化操作手柄（如nurbs曲线、立方体），方便动画师控制。例如：为手臂添加IK控制器（InverseKinematics），拖动手部控制器时，大臂和小臂会自动调整角度。为脊柱添加FK控制器（ForwardKinematics），逐节调整脊柱骨骼，实现弯腰、扭转等动作。  ④表情绑定，基础表情骨骼：为眉毛、眼皮、嘴角添加小型骨骼，控制基础面部运动（如挑眉、闭眼、撇嘴）。  ⑤测试与优化，运动测试：制作基础动画（如走路、挥手、下蹲），检查模型是否有拉伸、穿帮（如手臂抬起时腋窝撕裂）或关节褶皱不自然的问题。性能优化：实时场景（如游戏、虚拟人）：精简骨骼数量（通常≤500根），删除冗余控制器，确保动画播放流畅（帧率≥30fps）。 |
| 12 |  | **2.3.3.1.3 数字人实时渲染标准**  ①光自然度、衣物褶皱与光线匹配度。风格化导向（如卡通数字人）：需符合预设风格（如扁平化阴影、夸张光），无风格冲突（如卡通脸配真实感皮肤）。  ②动态渲染稳定性，动画过程中无“破面”“穿帮”（如关节处模型重叠）。阴影随模型运动实时更新（无延迟或错位）。表情极端状态（如大笑、皱眉）下，皮肤拉伸自然（无纹理断裂）。  ③场景融合度，数字人阴影与地面/场景物体正确交互（无悬浮感）。环境光对数字人颜色影响自然（如在红色场景中，皮肤带轻微红色反光）。  ④性能与兼容性多设备适配性：在目标硬件（PC显卡）上渲染效果一致（无贴图丢失、光照异常） |
| 13 |  | **2.3.3.1.4 动作库定制**  需达到不少于100套，动作库资产按需定制，如标准迎送姿态、讲解姿态、播报姿态等。 |
| 14 |  | **2.3.3.2 提供数字人场景1个**  **2.3.3.2.1 空间与比例适配标准**  尺度一致性：场景中物体尺寸需与数字人比例匹配，避免“数字人过大/过小”导致的违和感。例：虚拟主播场景中，桌面高度应与数字人坐姿时的手臂自然放置位置匹配（约65-75cm）；影视级场景中，门框高度需符合数字人身高（如正常成年人数字人对应门框高2-2.2m）。动线合理性：预留数字人活动空间（如行走、转身半径≥0.8m），避免场景物体遮挡关键动作（如直播场景中，背景摆件不可挡住数字人面部表情）。视角适配：根据主要拍摄/观察视角设计场景纵深（如正面直播场景，背景深度建议2-3m，避免过浅显压抑、过深显空旷）。 |
| 15 |  | **2.3.3.2.2 UV与贴图标准**  UV展开：无重叠、无拉伸，接缝隐藏在非视觉重点区域（如头发遮挡处、衣物内侧）；UV比例均匀，避免纹理在渲染时局部模糊或拉伸。贴图精度与格式：分辨率：根据场景需求定义（如影视级4K-8K，实时级1K-2K），且需与模型面数匹配（低模配高分辨率贴图易导致资源浪费）。格式：实时渲染常用压缩格式（如BC7、ASTC）以节省显存；离线渲染可用无损格式（如TIFF、EXR）保留细节。贴图类型完整性：至少包含漫反射（Albedo）、法线（Normal）、粗糙度（Roughness）、金属度（Metallic），特殊材质需补充次表面散射（SSS）贴图、置换（Displacement）贴图等。 |
| 16 |  | **2.3.3.2.3 光照与阴影标准**  光照逻辑一致性：光源方向、强度需与场景环境匹配（如室内场景避免强日光直射），且需模拟真实光照衰减（如距离光源越远亮度越低）。阴影精度：实时渲染：阴影贴图（ShadowMap）分辨率≥1024x1024，避免“锯齿”或“漏影”；支持软阴影（PCF滤波）以增强真实感。离线渲染：开启光线追踪阴影，确保阴影边缘随光源大小自然过渡（如点光源阴影更柔和，平行光阴影边缘更清晰）。特殊光照效果：皮肤需启用次表面散射（SSS），模拟光线穿透效果（如耳垂、手指尖的半透明感）；眼球需添加“眼神光”（微小高光），增强灵动性。 |
| 17 |  | **2.3.3.2.4 材质与Shader标准**  PBR流程规范：基于物理的渲染（PBR）为基础标准，确保材质对光线的反应符合物理规律（如金属材质反射强、粗糙度低的材质高光集中）。  材质细节要求：皮肤：需包含毛孔、毛细血管纹理，SSS强度随肤色调整（浅色皮肤透光更强）。头发：采用“发丝级渲染”时，单根发丝直径≤0.1mm，透光率与发色匹配（金发透光率高于黑发）。衣物：布料材质需区分针织（粗糙）、丝绸（光滑、强反射）等，添加褶皱法线贴图模拟立体感。 |
| 18 |  | **2.3.3.2.5 性能与兼容性标准**  硬件适配：渲染参数需适配目标硬件（如移动端避免光线追踪，优先使用烘焙光照；PC端可开启实时全局光照）。 |
| 19 |  | **2.3.3.2.6 场景库定制**  需达到不少于8套：如标准室内、夜景、街景等等； |
| 20 |  | **2.3.3.3 提供多模态AIGC及认知互动平台1套**  平台核心功能至少包括：  1.支持不少于100套以上动作库管理；  2.支持不少于20套以上音色库管理；  3.支持不少于100套内容管理；  5.支持不少于100套素材管理；  6.支持不少于100套智能语音会话；  7.支持不少于200套托育行业知识库搭建及接入AI数字人对托育知识库具备学习能力，能够根据新的交互数据、用户反馈和外部信息源不断更新和优化自身内容；AI数字人能够理解托育行业各模块的意图，基于托育行业知识库中的信息进行准确、相关、上下文连贯的回答； |
| 21 |  | **2.3.3.4 提供语音唤醒1套**  1.支持唤醒要求，时间最多不超过1到3秒  2.支持用户不少于5到15组自定义信息。 |
| 22 |  | **2.3.3.5 提供语音识别1套**  1、识别准确率，安静环境下：通用场景（如日常对话）准确率需≥95%；专业场景准确率需≥90%（因术语复杂性更高）。嘈杂环境下准确率需≥85%，且对60dB以下背景噪音（日常环境常见噪音水平）有较强抗干扰能力。  2.支持不少于5到15个语音离线识别； |
| 23 |  | **2.3.3.6 提供语音合成1套**  1、语音合成能力标准：模型支持：应支持端到端语音合成模型，包括HiFi-GAN、VAE、Diffusion、Glow、DurIAN等多种语音合成模型。音质音效：合成效果需自然，音质音效贴近真人。要实现字词级别的音量、时长的细粒度控制，以及音量、语速的调节。情感与风格：需实现多情感高表现力的可控语音合成效果，能根据文本内容自动切换合成不同情感的语音。同时，支持针对播报、解说、诗歌、阅读、客服等应用场景，生成多种语音合成风格。  2.声学性能标准：频率范围：通常规定在250Hz-6300Hz频率范围内。总谐波失真：声压总谐波失真≤3%，以保证语音信号的纯净度，避免失真。噪声声级：噪声声级≤30dB(A)，确保背景噪声不影响语音质量。幅频响应差：幅频响应差≤7dB，使语音在不同频率下的表现相对稳定。  3.其他相关标准：发音准确性：发音要准确，不存在漏音吞音、多余发音、音素错误、音调错误等情况，常见多音字发音需正确。语速、停顿断句、音高、音长、音量、重音等符合自然语言发音规律。唇形同步性：口型、唇形要自然，与发音同步，符合发音规律，具备饱满度和表现力，可通过唇形相似度等指标衡量，也可通过用户主观评估来判断。 |
| 24 |  | **2.3.3.7 提供虚拟人驱动1套**  1.算法驱动能力要求：基本要求：应支持文本驱动、语音驱动、视频驱动等多种驱动方式，以及单一技术驱动和混合技术驱动的方式。驱动范围需包括口型、面部表情、肢体等。数字虚拟人展示应支持端侧渲染，宜兼容多操作系统。  文本驱动能力要求：支持不同的TTS模型和实现框架，如HiFi-GAN、DurIAN等。支持文本处理，能区分数字和英文字母，提取情感情绪、重音位置等信息，基于多模态交互系统驱动生成数字虚拟人的语音、动作、表情，且支持中文、英文的文本驱动。语音驱动能力要求：支持通过“语音驱动”及人像合成流程，驱动生成数字虚拟人的语音、动作、表情、口型。至少支持中文普通话语音输入，能排除背景噪声，具备动态语音活性检测能力。  2.多模态能力技术要求：总体要求：发音准确，语速、停顿断句等符合自然语言发音规律，语音语调舒适。口型、唇形自然，与发音同步，动作精准、自然，与交互语境契合。语音识别能力要求：支持对语音进行预处理，将语音信号转化为表示向量，基于深度学习的语音识别模型，能区分不同说话人并识别语音中的情感信息。自然语言处理要求：支持对文本进行词法分析、理解语法结构和含义、分类、语言翻译，以及回答用户问题。  3.合成能力技术要求：语音合成能力要求：支持端到端语音合成模型及多种语音合成模型。语音合成效果自然，音质音效贴近真人，可实现字词级音量、时长细粒度控制及音量、语速调节，能根据文本内容合成不同情感语音，支持多种语音合成形式、风格，以及不同语料规模快速个性化定制和流式合成。 |
| 25 |  | **2.3.3.8 提供全向麦克风1台**  1.适用面积：40-100㎡  2.拾音半径≥8米  3.麦克风8阵列  4.连接方式：蓝牙\USB\RJ45  5.拾音范围：360° |
| 26 |  | **2.3.3.9 提供训练大模型工控机1套**  1、处理器：16核24线程处理器及以上  2、高性能服务器级主板；  3、内存：≥128GB  4、主硬盘：≥1024GB  5、显卡：RTX4090(24GB)及以上  6、标配：无线鼠标和键盘1套；17寸液晶显示器1台。 |
| 27 |  | **2.4 前端数据采集服务要求**  **2.4.1 服务目标**  为符合要求的托育机构提供前端数据采集服务，通过视频监控、环境监测、智能体检等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与分析，实现对婴幼儿托育监管问题的实时感知，为智慧托育平台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
| 28 |  | **2.4.2 服务内容**  **2.4.2.1 托育机构数据智能分析服务**  托育机构数据智能分析服务根据不同对象要求分为两个部分。  **2.4.2.1.1 托育机构场景算法定制服务**  一部分针对2024-2025年建设任务中100家公办110家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和6所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共计216套。这216套将视频接入边缘计算终端、通过边缘计算终端的智能分析能力，实现托育机构安全隐患全方位、无死角实时监控与智能预警。服务所需配套软硬件设施功能/参数/指标要求如下：  提供定制边缘计算终端216台及配套算法：  设备具有≥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  ≥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  具备≥1TB硬盘； |
| 29 | ★ | ★设备内置≥2颗GPU，具备≥8路视频流分析能力； |
| 30 |  | 具备温湿度传感器接入功能，并将数据上传至平台并展示；具备空气质量数据接入功能，并将数据上传至平台并展示  具备视频实时分析，可对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学生睡觉期间是否有蒙头、起身行为进行自动侦测，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通过客户端可以接收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视频实时分析，可对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学生喝水、上厕所行为进行自动侦测，并根据设定条件进行统计次数。（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视频实时分析，可对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学生活动范围进行自动侦测，统计不同区域的人数，形成热力图。（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视频实时分析，可对设定的检测区域内，老师在离岗行为进行自动侦测，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通过客户端可以接收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员工证件信息核查功能，通过人脸比对，核对员工信息库中的证件数据，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通过客户端可以接收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离线模型和在线模型两种模型导入方式，支持第三方算法插件的导入和管理；可显示模型名称、有效期、模型标签及模型版本。  支持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手动删除已导入模型库中的模型；  **2.4.2.1.2 后端托育服务中心GPU基础算力及点名算法服务**  另一部分为对接已经西安市现有约700余家托育机构已有监控录像，在西安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智能分析服务器进行考勤点名。这两部分分析结果数据经设备监管平台上传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从而满足卫健委对前端各机构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输出的需求。  服务所需配套软硬件设施功能/参数/指标要求如下：  提供点名算法GPU服务器1台及配套算法 |
| 31 | ★ | ★系统盘：≥480GBSSD |
| 32 |  | 数据盘：≥480GBSSD  图片存储盘：≥36TBSATA |
| 33 | ★ | ★GPU：≥1张GPU卡 |
| 34 |  | 网络接口：≥4千兆网口  其他接口：≥1个VGA接口，≥4个USB接口 |
| 35 | ★ | ★支持人脸算法，整机最大支持32路视频流分析，最大支持150张/秒图片流（分析，比对，聚类） |
| 36 |  | 支持结构化算法，整机最大支持32路流，最大支持80张/秒图片流  支持AI开放平台算法：物体检测、图像单标签分类、混合、视频行为异常分析、图像文字识别 |
| 37 | ★ | ★支持本地存储不小于4000万条人脸图片、模型及结构化数据 |
| 38 |  | 本地web界面支持名单报警、陌生人报警、高频报警、低频报警、车牌报警查询，支持按照抓拍图片的点位、时间、名单库、报警的确认状态、相似度等信息进行筛选展示，支持报警结果的导出  支持本地web界面对人员档案的查询、检索功能，支持以图表、数据的形式展示档案总数实名及路人档案、昨日新增档案数以及档案新增报表  支持在本地web界面，按照条件进行以图搜图、身份确认、抓拍库检索操作  支持识别48x48~6400万像素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不低于10MB人脸图片，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8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60度，俯仰角不超过45度的人脸图片（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将解析后的人脸图片与名单库内的人员进行比对，对于相似度大于阈值的人脸图片，自动聚类至已有实名人员档案中，档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等档案属性（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将解析后的人脸图片与名单库内的人员进行比对，对于相似度小于阈值的人脸图片，自动入库至路人库，并生成具有人员ID的档案，当该人员下次被抓拍到时，抓拍图片能够聚类到该人员已有的档案中（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证明） |
| 39 |  | **2.4.2.2 托育机构智能体检服务**  托育机构智能体检服务要求能实现健康数据实时传输至设备监测监管平台服务器。数据通过边缘计算终端，形成数据分析、统计，最终形成健康档案，对婴幼儿健康进行实时分析、统计、为婴幼儿合理饮食等提供数据支撑。要求提供216台智能体检一体机，分别安装于采购人指定的托育机构。 |
| 40 |  | 服务所需配套软硬件设施功能/参数/指标要求如下：  提供智能体检一体机216台：  **1、设备支持精准检测学生身高、体重、体脂、BMI、健康评分数据，并将学生测量数据同步上传平台；**  **2、设备支持认证模式，学生进行身份认证，认证成功后才能进行测量**  **3、设备支持游客模式，人员无需进行身份认证，就可以测量身高体重信息**  **4、设备支持测量身高范围：满足60-145cm测量区间；称重范围：满足5-180kg测量区间** |
| 41 | ★ | 5、★采用不小于7英寸IPS触摸屏，支持显示人员身高、体重等信息； |
| 42 | ★ | 6、★采用不低于200万宽动态双目摄像头； |
| 43 |  | 7、面部识别满足0.3m-2m识别距离，支持手机照片、视频、打印照片防假； |
| 44 | ★ | 8、★支持测温功能，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
| 45 |  | **9、支持本地不小于50000人脸库，支持离线比对，人脸比对时间＜0.2s/人，人脸比对准确率≥99%，识别速度快，准确率高；**  **10、应能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  **11、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12、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0°～90°自由设置。**  **13、设备应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1.应能提供至少5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2.应能调整插入文字的位置和大小，具有修改文字大小、字体颜色、背景填充、对齐格式等操作；3.应能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具有背景填充功能。** |
| 46 |  | **2.4.2.3 托育机构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服务**  托育机构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需要实现环境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设备监测监管平台服务器。数据通过边缘计算终端，对数据进行分级、统计，对婴幼儿所在的环境进行实时监测。要求提供216台环境监测设备，分别安装于采购人指定的托育机构。环境监测设备通过互联网，将数据传输至设备监测监管平台服务器和该场所信息发布屏。 |
| 47 |  | 服务所需配套软硬件设施功能/参数/指标要求如下：  提供环境监测传感器216台：  实时监测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CO2、TVOC 7项空气质量指标，智能呈现托育机构空气健康指数，支持空气质量智能告警服务，数据实时同步到智慧托育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保障托育机构的环境安全终端显示。  高精准空气质量检测卫士，甲醛、TVOC、PM2.5、温湿度捕捉预警等；  支持智能语音播报功能；  支持WiFi网络模式联网，监测数据自动上报；  支持多种监测数据PM2.5、PM1、PM10、CO2、温度、湿度、TVOC、甲醛(HCHO)及空气污染颗粒物个数；  TVOC检测范围：至少在0-5mg/m3区间；  甲醛检测范围：至少在0-2mg/m3区间；  CO2检测范围：至少在0-5000ppm区间；  PM2.5检测范围：至少在0-1000ug/m3区间；  温度湿度检测范围：至少在-20-50°C，0-99.9%RH区间  支持自行设置监测阈值参数。 |
| 48 |  | **2.4.2.4 托育师保教助手服务**  服务所需配套软硬件设施功能/参数/指标要求如下：  提供智能保教助手216台：  托育智能保教助手是一款专为托育师设计的智能设备，它整合丰富的儿童和保育师资源，内置了托育一日流程，并通过个性化推荐和智能互动，助力托育师高效规划和执行保育照护活动。同时，它还简化了与家长的沟通，确保儿童的全面发展，成为托育师日常工作的得力助手。  CPU架构：4核64位Cortex-A55核心架构同等性能或以上；  GPU：不低于ARM Mali-G52 2EE 图形处理器  WIFI频段：2.4G WIFI；  内存：≥4GB；  硬盘：≥64GB；  系统：安卓12及以上；  规格尺寸≥15.6寸  分辨率≥1920x1080  触摸/响应速度：10点触控/<10MS； |
| 49 |  | **2.5 后端运营中心服务要求**  **2.5.1 服务目标**  作为全市托育机构视频和各类物联传感采集设备后端运营中心，需要在原西安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的信息机房内部署本次所需的各类服务器以及通过设备监测平台管理服务确保全域监控、智能运维、数据贯通。 |
| 50 |  | **2.5.2 服务内容**  为西安市托育机构提供设备监测监管平台管理服务，通过云端化平台实现对前端智能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监测监管平台主要分为15个功能及要求。设备监测监管平台负责将前端各类智能化设备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和协议对接，可随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保障全网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实时掌握所有联网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率、健康度）、预测性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为智慧托育平台提供标准化设备数据接口。以及在托育服务中心部署平台所需的后端托育服务中心设备监测监管平台服务器。 |
| 51 |  | **2.5.3 服务所需配套软硬件设施功能/参数/指标要求如下**  **2.5.3.1 后端托育服务中心设备监测监管平台服务器**  提供设备监测监管平台服务器1台：  1、CPU：配置≥2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GHz，末级缓存容量≥16MB，线程数≥16线程，热设计功耗≥90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2，位宽≥64；  2、内存：配置≥128GDDR4，8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1TB；  3、硬盘：≥2块600G10KSASHDD硬盘；  4、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0/1/10）；  5、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6、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其他接口：≥1个IPMIRJ-45管理接口；≥7个USB3.0接口；≥2个VGA接口；  8、电源：配置≥800W（1+1）高效冗余电源； |
| 52 |  | **2.5.3.2 设备监管平台管理服务**  提供设备监测监管平台1套  功能要求：  1、支持视频联网，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实现异构或同构平台间，在同网或跨网环境下视频互联互通。通过GB/T28181-2016协议将本级域中的监控点和目录推送给上级域，也可以作为上级域接收下级域推送的监控点和目录。  2、支持级联点位取流，实现视频监控相关功能，包括实时预览、录像查询、录像回放控制（暂停、快慢放、跳转）、录像文件下载、语音对讲和广播、云台控制。  3、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实时抓图，通过画面中的人脸或者人体进行搜索，以展示人员抓拍信息；  4、支持对支持监控点在线检测，可按监控点总数、在线数、离线数、未检测数进行统计；  5、支持对监控点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可按监控点总数、图像正常数、图像异常数、诊断失败数、未检测数进行统计；  6、支持查询视频质量诊断结果，可导出统计结果（EXCEL格式）；  7、支持人员比对结果统计，并推送至上层平台进行人员考勤；  8、支持智能任务按照任务名称、分析模式、算法名称、关联设备、关联引擎、任务状态和创建时间进行管理（提供功能截图）  9、支持算法下发配置启动和关闭，算法将自动下发至对应设备，实现算法更新；  10、支持查询2天内，对智能设备上报事件的转发记录查询（提供功能截图）  11、支持展示温湿度数据；（提供功能截图）  12、支持展示空气质量数据；（提供功能截图）  13、支持将温湿度、空气质量数据下发到信息发布屏上；（提供功能截图）。  其他要求：  14、设备接入授权：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包含不少于2000路授权）。  15、算法授权：对托育机构内幼儿蒙头、喝水、上厕所、兴趣点及教师离岗、持证上岗等行为进行智能识别分析，包含不少于1100路授权）。 |
| 53 |  | **2.6 升级安全防护服务**  **2.6.1 服务目标**  围绕托育机构"人、物、环、管"四维安全需求，构建智能化、服务化的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托育服务机构的安全防护能力升级。 |
| 54 |  | **2.6.2 服务内容**  本项目部署于互联网上，卫健委、托育服务中心和各托育机构分别接入互联网。卫健委、托育服务中心的网络设备已初步建设，需要为各托育机构提供升级安全防护服务。  **2.6.2.1 托育机构数据安全传输服务**  各托育机构以边缘计算终端为中心，以前端摄像机（已建内容）、智能体检一体机、环境监测设备为监测窗口，对前端的行为、环境等进行智能分析、数据统计等。在每个机构配置设备接入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  **2.6.2.2 后端安全及组网配套服务**  在托育服务中心的信息机房配置设备监测监管平台服务器、智能分服务器等计算设备、防火墙和日志升级。所有设备接入互联网，从而满足卫健委对前端各机构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输出的需求。  **2.6.2.3 传输租用服务**  传输租用服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托育机构视频及相关监测采集数据利用原有网络传至托育服务中心。第二部分为联接互联网租用主干链路租用运营商专线200M专线。 |
| 55 |  | **2.6.3 服务所需配套软硬件设施功能/参数/指标要求如下**  **2.6.3.1 托育机构数据安全传输服务**  **2.6.3.1.1 提供机构端下一代防火墙216台**  ≥1U高度，单电源，三层吞吐量≥750Mbps，≥5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个外置USB接口；自带15条SSLVPN，并发用户数100；IPSec隧道数不少于100。具备病毒库、IPS、URL、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等功能。  **2.6.3.1.2 提供设备接入交换机215台**  1、交换容量≥32Gbps，  2、包转发率≥23.8Mpps；  3、≥16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  4、支持不少于标准交换、端口隔离、汇聚上联、网络克隆四种模式切换。 |
| 56 |  | **2.6.3.2 后端安全及组网配套服务**  **2.6.3.2.1 提供核心交换机1台**  交换容量≥5.98Tbps，包转发率≥222Mpps；≥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SFP千兆光口，≥2个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
| 57 | ★ | **2.6.3.2.2 提供中心防火墙1台**  ★采用非X86多核架构，≥2U机架式设备，≥16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1个Console口（提供设备照片），≥4个接口扩展卡；支持双硬盘，双硬盘支持Raid0和Raid1，实现硬盘数据存储的高可靠； |
| 58 | ★ | ★三层吞吐量≥40Gbps，七层吞吐量≥15Gbps，并发连接数≥7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25万 |
| 59 | ★ | ★威胁吞吐：IPS吞吐≥14G，AV吞吐≥14G，全威胁吞吐≥10G，SSLVPN最大并发用户数（需单独购买）≥8000，SSLVPN吞吐量≥1.5G，IPSEC隧道数量≥6000，IPSEC最大加密性能≥7.5G； |
| 60 |  | 功能：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部署，支持U盘零配置上线，支持基于AI的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命中分析以及应用风险调优等能力，支持资产扫描、加密流量检测、应用审计、数据安全、网页过滤、带宽管理、IPS、AV、WAF等应用层安全功能，支持链路负载、服务器负载，支持SSLVPN、IPSECVPN等多种VPN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IPV6协议，支持网页诊断功能，支持多虚一集群以及一虚多虚拟化功能等；功能：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部署，支持U盘零配置上线，支持基于AI的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命中分析以及应用风险调优等能力，支持资产扫描、加密流量检测、应用审计、数据安全、网页过滤、带宽管理、IPS、AV、WAF等应用层安全功能，支持链路负载、服务器负载，支持SSLVPN、IPSECVPN等多种VPN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IPV6协议，支持网页诊断功能，支持多虚一集群以及一虚多虚拟化功能等；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提供功能截图）；支持IPsecVPN智能选路，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提供功能截图）；支持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的前后报文进行自动化抓包功能，方便用户对攻击行为进行取证（提供功能截图）；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防病毒本地库数量600万+  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动作响应、提供报表。  配置要求：自带不少于三个月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URL过滤、威胁情报试用特征库，SSLVPN用户授权》15个，链路负载不限制链路数量  云端安全托管服务：含一年云端安全托管服务，提供运维管理账号，能够按月输出《设备巡检详细报告》与《安全运营报告》，对设备异常和安全事件自动进行告警，每季度可提供不少于10个资产的漏洞扫描服务； |
| 61 | ★ | ★配置不少于1T硬盘，双电源，不少于3年IPS&AV授权。 |
| 62 | ★ | **2.6.3.2.3 提供日志审计1台**  ★1、采用非X86多核架构，≥1U机架式设备，软硬件一体化 |
| 63 | ★ | ★内存：≥16G |
| 64 | ★ | ★硬盘：≥128GSSD+4THDD，额外可再扩充1个4THDD |
| 65 |  | 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2万兆光口  USB：≥2个USB口  电源：双交流电源  日志/事件处理性能:≥5000EPS；  接入授权：默认不少于64日志源，可扩展至最高192日志源；  顶栏显示采集器数、日志源数、日志数、告警事件数、关联规则统计，并且支持下钻查看详细信息。  支持自定义统计维度展示日志审计结果，具备多种日志类型、统计属性交叉统计160种图形展示可选择；可同时展示不少于6个维度审计结果（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自定义统计效果，可选择饼状分布图、折线趋势图、柱状比较图（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将查询条件新增至查询模板，能够保存查询模板，并使用模板进行查询（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自定义报表样式，可基于日志、关联事件结果生成50多种维度的自定义统计报告（提供功能截图） |
| 66 |  | **2.6.3.2.4 提供机柜2台**  机柜规格：42U，600\*1200\*2000MM  每台机柜配件要求：底板、走线槽，不少于1个固定层板，5对L型支架。  每个机柜内配件：不少于2个8位PDU（每个PDU配1个16A强电插座）。  符合GB/T3047.2-92标准  机柜基础：角钢及槽钢设备基础，防锈及防腐处理；  安装要求：配套安装，符合机房设施标准及质量要求。 |
| 67 |  | **2.6.3.3 传输链路租用服务**  提供2年运营商200M专线（(此内容允许分包，若投标人不具备实施此项内容资质能力，可将此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供应商实施) |
| 68 |  | **2.7 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集成服务，1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系统对接等内容。 |
| 69 | ★ |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质保期：软硬件整体两年质保期。  服务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具备安装条件的托育机构设备全部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完成，正式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3、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具备安装条件的托育机构设备全部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完成，正式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 70 |  | **四、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相关业务操作人员、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培训首先需要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要求提供纸质资料或音视频在内的相关电子文档。  （1）制定培训计划  中标人应首先制定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提供有经验的授课教师和标准化的培训课程，与招标人统筹安排下做好项目的培训工作。培训计划在工作开始前报招标人对培训内容和计划进行审查、确认，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调整。  （2）培训内容  根据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开发并获取培训教材。培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系统的整体架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架构培训、整体功能架构培训、结构及技术框架介绍等。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结构、功能、安装位置等基础信息，维护规程及简单故障判定排除，竣工图的查阅和修改等；  系统总体结构及各系统相互间的关系，系统重要参数的设定和修改、数据维护、后台管理功能培训等；  提供必要的实操和培训测评。  如系统操作人员有所变动或培训测评不及格，中标人负责按照上述培训工作内容要求对人员进行重新培训。  （3）培训教材编制  提供完整详细的教材编制指南，包括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材料，并针对用户培训工作的需要，专门编写简明培训资料，使初级用户快速入门。培训材料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 |
| 71 |  | **五、售后服务要求**  作为服务提供单位，要严格遵循标书及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响应和免费更换故障设备（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搬迁等问题，设备搬迁调试及重新布线工作按照前述要求及标准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在质保期结束后，按照市场价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质保期内的服务项目将包括：  （1）运行管理  提供5\*8小时远程日常维护工作服务。  平台运行监控：对整个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资源健康情况、运行情况等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控。  网络监控：对网络服务环境中的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按需进行网络配置调整、网络优化。  软硬件运行监控：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按需进行设备配置优化、软件升级。根据系统特点及经验提出建议，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定期上门维护保养。  （2）故障处理  对运行的业务系统出现的故障，中标人提供7\*24h的技术响应，配合使用单位及时排除故障。当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需保证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级故障2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二级故障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三级故障12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对于在对应时间内未解决相应故障的情况，需要出具切实可行的方案并给出解决时限，报告至使用单位相应负责人。  （3）支持服务  除例行的工作内容（如硬件巡查、巡检、系统监控、故障处理、问题处理、告警处理）外，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针对重大事件活动或节假日的保障活动。包括并不限于制定重大事件保障方案、现场值守、提供重大事件值守报告、配合客户组织的重大活动网络质量保障工作等。  （4）紧急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  中标人具有处理紧急异常情况的能力，建立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理保障体系，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系统文档。在系统调试交接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等，并帮助使用单位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 |
| 72 |  | **六、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较多敏感数据，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后续交付过程中需要履行保密义务。保密要求如下：  投标人需保密的信息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部数据（如前期调研成果、合作方信息、未公开的项目规划）、敏感数据（如客户数据、运营流程、财务报表、未上市的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衍生信息（如系统形成的分析报告、衍生数据、加工成果等）均被纳入保密范围，投标人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摘录、传播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中标人需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并要求签署个人保密协议；限制涉密人员范围，仅项目核心团队可接触，并登记备案。  如因投标人泄密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泄密方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采取加密、回收文件等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章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章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章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委托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具备安装条件的托育机构设备全部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完成，正式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具备安装条件的托育机构设备全部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完成，正式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即提供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代表授权书，同时须提供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若法人直接投标则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本项目中涉及的软硬件产品选型配置 | （1）所投软硬件产品设计、选型合理，兼容配套性好，稳定性高、精确性高、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操作便捷、维护保养方便得7分； （2）所投软硬件产品设计、选型较合理，兼容配套性较好，稳定性较高、精确性较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操作较便捷、维护保养较方便得4分； （3）所投软硬件产品设计、选型的合理性一般，兼容配套性一般，稳定性、精确性一般，较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系统演示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不演示或用PPT、静态网页、视频录像方式演示的不得分，各投标人按以下内容完成演示过程并输出准确的检测结果。详细要求如下： （一）单项检测 1、蒙头检测：招标人现场统一提供一段视频，视频片段为幼儿睡觉场景，会在视频的某个时间点出现幼儿蒙头情况；要求能检测出视频中幼儿蒙头行为，并上报蒙头报警事件，可在平台上查看事件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视频片段内蒙头事件发生的总次数）；（4分）（未完成检测或检测结果信息不准确不得分） 注：1、现场演示使用的边缘计算终端需和投标文件内对应产品型号、品牌一致，否则不得分。 2、演示视频不提前下发（各投标人演示环境搭建完成后下发检测视频），下发视频后开始计时。 3、演示顺序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顺序依次演示。 4、演示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到达，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系统演示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不演示或用PPT、静态网页、视频录像方式演示的不得分，各投标人按以下内容完成演示过程并输出准确的检测结果。详细要求如下： （一）单项检测 2、幼儿喝水检测：招标人现场统一提供一段视频，视频片段为幼儿喝水场景，当同时喝水幼儿≥3人时，定义为老师组织了幼儿喝水事项；要求能检测出视频中幼儿喝水行为，当同时喝水幼儿人数≥3人时，上报老师组织喝水事件，可在平台上查看事件信息（包括每次事件中喝水人数及该段视频内老师组织喝水的总次数）；（3分）（未完成检测或检测结果信息不准确不得分） 注：1、现场演示使用的边缘计算终端需和投标文件内对应产品型号、品牌一致，否则不得分。 2、演示视频不提前下发（各投标人演示环境搭建完成后下发检测视频），下发视频后开始计时。 3、演示顺序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顺序依次演示。 4、演示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到达，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系统演示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不演示或用PPT、静态网页、视频录像方式演示的不得分，各投标人按以下内容完成演示过程并输出准确的检测结果。详细要求如下： （一）单项检测 3、上厕所检测：招标人现场统一提供一段视频，视频片段为幼儿上厕所排队场景，当排队幼儿≥3人并有老师存在时，定义为老师组织上厕所事件，要求能检测出视频中，老师组织上厕所事件，上报老师组织上厕所事件，可在平台上查看事件信息（包括每次事件中幼儿人数、视频内老师组织上厕所总次数）；（3分）；（未完成检测或检测结果信息不准确不得分） 注：1、现场演示使用的边缘计算终端需和投标文件内对应产品型号、品牌一致，否则不得分。 2、演示视频不提前下发（各投标人演示环境搭建完成后下发检测视频），下发视频后开始计时。 3、演示顺序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顺序依次演示。 4、演示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到达，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系统演示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不演示或用PPT、静态网页、视频录像方式演示的不得分，各投标人按以下内容完成演示过程并输出准确的检测结果。详细要求如下： （一）单项检测 4、兴趣点检测：招标人现场统一提供一段视频，视频片段为老师和幼儿正常活动场景，视频中会有三个活动区域；要求（1）能够在监控画面中框出三个区域；（2）能检测出不同时间点不同区域中幼儿的人数；上报各时间点各区域人数信息，可在平台上查看每个时间点每个区域的人数；（1分）（未完成检测或检测结果信息不准确不得分） 注：1、现场演示使用的边缘计算终端需和投标文件内对应产品型号、品牌一致，否则不得分。 2、演示视频不提前下发（各投标人演示环境搭建完成后下发检测视频），下发视频后开始计时。 3、演示顺序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顺序依次演示。 4、演示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到达，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1.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系统演示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不演示或用PPT、静态网页、视频录像方式演示的不得分，各投标人按以下内容完成演示过程并输出准确的检测结果。详细要求如下： （一）单项检测 5、老师在离岗检测：招标人现场统一提供一段视频，视频片段为≥3名老师和若干幼儿正常活动场景，当有老师人数少于3人，并超过30秒，定义为老师离岗事件；要求能够检测视频中老师离岗事件，可在平台上查看事件信息（离岗时间）；（2分）(注：老师通过体征非人脸进行识别、未完成检测或检测结果信息不准确不得分） 注：1、现场演示使用的边缘计算终端需和投标文件内对应产品型号、品牌一致，否则不得分。 2、演示视频不提前下发（各投标人演示环境搭建完成后下发检测视频），下发视频后开始计时。 3、演示顺序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顺序依次演示。 4、演示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到达，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2.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系统演示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不演示或用PPT、静态网页、视频录像方式演示的不得分，各投标人按以下内容完成演示过程并输出准确的检测结果。详细要求如下： （一）单项检测 6、机构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招标人现场统一提供一段视频片段和视频中2张老师的人脸照片，视频片段为若干幼儿正常活动场景，要求能够检测出未提供人脸照片的老师，可在平台上查看检测结果。（2分）（未完成检测或检测结果信息不准确不得分） 注：1、现场演示使用的边缘计算终端需和投标文件内对应产品型号、品牌一致，否则不得分。 2、演示视频不提前下发（各投标人演示环境搭建完成后下发检测视频），下发视频后开始计时。 3、演示顺序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顺序依次演示。 4、演示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到达，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2.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系统演示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不演示或用PPT、静态网页、视频录像方式演示的不得分，各投标人按以下内容完成演示过程并输出准确的检测结果。详细要求如下： （二）并行检测 1、算法并行能力演示：要求可在3分钟时限内并行完成以上1-6项检测（蒙头检测、幼儿喝水检测、上厕所检测、兴趣点检测、老师在离岗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并输出检测结果。（超时完成或检测结果信息不准确不得分）（2分） 注：1、现场演示使用的边缘计算终端需和投标文件内对应产品型号、品牌一致，否则不得分。 2、演示视频不提前下发（各投标人演示环境搭建完成后下发检测视频），下发视频后开始计时。 3、演示顺序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顺序依次演示。 4、演示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到达，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2.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系统演示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不演示或用PPT、静态网页、视频录像方式演示的不得分，各投标人按以下内容完成演示过程并输出准确的检测结果。详细要求如下： （三）设备接入能力检测 1、环境数据接入功能：投标人自带环境监测设备，对开标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平台，要求能在平台直观展示监测数据，至少包括温度、湿度、PM2.5、PM10、C02、甲醛数据。（3分）（未完成检测或检测结果信息不准确不得分） 注：1、现场演示使用的边缘计算终端需和投标文件内对应产品型号、品牌一致，否则不得分。 2、演示视频不提前下发（各投标人演示环境搭建完成后下发检测视频），下发视频后开始计时。 3、演示顺序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顺序依次演示。 4、演示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到达，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3.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西安市托育行业发展现状、用户现状以及政策依据、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进行评审。 1、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 2、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简单论述，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3、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实施细节及措施有欠缺，采购人要求满足程度不足的，得1分； 4、未明确相关内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履约能力、供货保障方案、项目人员配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计划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沟通与协调机制、项目推风险防控）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安全等保要求的，得12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安全等保要求，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简单论述，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安全等保要求的，得8分； 3、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实施细节及措施有欠缺，采购人安全等保要求满足程度不足的，得4分； 4、未明确相关内容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与标准、过程质量管控、质量问题整改、售后质量保障、质量文档管理规范、质量风险预判与防控措施）进行评审：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安全等保要求的，得8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安全等保要求，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简单论述，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安全等保要求的，得4分；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实施细节及措施有欠缺，采购人安全等保要求满足程度不足的，得2分； 4、未明确相关内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期限及服务响应、服务保障措施、备品备件保证、故障应急预案） 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分； 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简单论述，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3、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实施细节及措施有欠缺，采购人要求满足程度不足的，得2分； 4、未明确相关内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及教材、培训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分； 2、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简单论述，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3、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实施细节及措施有欠缺，采购人要求满足程度不足的，得2分； 4、未明确相关内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4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文件。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技术商务部分.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部分.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上传）合同.docx